

证券代码：832928

证券简称：曼氏生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瑞生物”）的发展规划需要，为调整股权结构，减轻彭瑞生物还款压力，缓解现金流持续紧张的现状，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氏生物”或“公司”）拟对彭瑞生物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苏州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安 K 资评报字（2021）第 0024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彭瑞生物尚欠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创业”）16,456,498.28 元未偿还；彭瑞生物尚欠公司 17,461,220.00 元借款未偿还。

（2）根据苏州中盟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并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苏州中盟【2020】D1127 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彭瑞生物净资产为 36,241,876.22 元，由于彭瑞生物原为曼氏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故由曼氏生物的债权优先弥补彭瑞生物亏损 13,758,123.78 元，剩余债权 3,703,096.22 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恒鑫创业的债权 16,456,498.28 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彭瑞生物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增加至 70,159,594.50 元，恒鑫创业持股比例为 23.45%，曼氏生物持股比例为 76.55%。

（3）恒鑫创业债转股完成一年后，曼氏生物按债权原值回购恒鑫创业持有的股权，并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如曼氏生物不能按期回购，则恒

鑫创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曼氏生物按债权原值另加 7.3 %年利息进行回购，直至完成变更登记。

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彭瑞生物增资并协议约定一年后回购彭瑞生物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邳州市炮车街道炮车街

注册地址：邳州市炮车街道炮车街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南京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30,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为对子公司的债权转成股权。

根据苏州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安 K 资评报字（2021）第 0024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彭瑞生物尚欠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创业”）16,456,498.28 元未偿还；彭瑞生物尚欠公司 17,461,220.00 元借款未偿还。

根据苏州中盟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并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苏州中盟【2020】D1127 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彭瑞生物净资产为 36,241,876.22 元，由于彭瑞生物原为曼氏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故由曼氏生物的债权优先弥补彭瑞生物亏损 13,758,123.78 元，剩余债权 3,703,096.22 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恒鑫创业的债权 16,456,498.28 元计入注册资本。

（二）增资情况说明

彭瑞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公司以货币全资出资设立。彭瑞生物住所为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1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研发；药用辅料（大豆磷脂、蛋黄磷脂）、生物制品（磷脂复合物）、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彭瑞生物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该项目无法实现银行项目贷款，项目建设资金远远不足。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鼓励和加大招商力度，在彭瑞生物项目建设初期给予了 1400 万无息的资金支持并签署了相关优惠政策。2017 年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该笔项目扶持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进行委托管理并签署了三方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2017 年邳委字 171023 号），贷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18 年该笔贷款已到期，目前该笔贷款处于逾期状态。

为了减轻彭瑞生物还款压力，缓解现金流持续紧张的现状，经过公司与高新区政府多次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将上述债权暂时转为股权。同时约定，债转股完成一年后，曼氏生物按债权原值回购恒鑫创业持有的股权，如曼氏生物不能按期回购，则恒鑫创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彭瑞生物按债权原值另加 7.3 % 年利息进行回购，直至完成变更登记。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彭瑞生物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5 月，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产品试生产工作，同时取得国家药监局相关产品备案工作（登记号：F20200000118、F20200000356、F20200000553），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基础。经苏州中盟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在财政部、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名单中）审计并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苏州中盟【2020】D1127 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彭瑞生物总资产 107,393,045.45 元，其中固定资产 89,586,736.47 元；总负债

71,151,169.23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36,638,097.48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13,758,123.78 元,净资产为 36,241,876.22 元。产品销售收入 1,703,792.18 元,净利润-3,956,084.71 元。

本次增资前,彭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彭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03,096.22	76.55%
2	邳州市恒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56,498.28	23.45%
合计		70,159,594.50	100.00%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各方确认,截止协议签订之日,彭瑞生物尚欠恒鑫创业 16,456,498.28 元未偿还;彭瑞生物尚欠曼氏生物 17,461,220.00 元借款未偿还。2、经第三方审计,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彭瑞生物净资产为 36,241,876.22 元;三方约定,恒鑫创业以 16,456,498.28 元债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为彭瑞生物股权,持股

比例为 23.45%，曼氏生物将 17,461,220 元借款债权转为彭瑞生物股权，借款债权转股权后，曼氏生物 13,758,123.78 元债权弥补彭瑞生物亏损，纳入资本公积，剩余债权 3,703,096.22 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为彭瑞生物股权，持股比例为 76.55%。上述债权转股权完成后，彭瑞生物的注册资本金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70,159,594.50 元。3、协议签订后，彭瑞生物负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甲、乙持股比例按本协议约定。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彭瑞生物对曼氏生物及恒鑫创业两方的债务即视为清偿完毕。5、债权转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恒鑫创业按法律规定依法享有股东全部权利。恒鑫创业债转股完成一年后，曼氏生物按债权原值回购恒鑫创业持有的股权，并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如曼氏生物不能按期回购，则恒鑫创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曼氏生物按债权原值另加 7.3 %年利息进行回购，直至完成变更登记。上述“原值”=人民币 16,456,498.28 元，不做其它意义理解。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为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彭瑞生物还款压力，缓解现金流持续紧张的现状。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子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与恒鑫创业约定，债转股完成一年后，曼氏生物需按债权原值回购恒鑫创业持有的股权，如曼氏生物不能按期回购，则恒鑫创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曼氏生物按债权原值另加 7.3 %年利息进行回购。上述约定，恒鑫创业的

债权在财务处理仍作为债权，此外，对一年后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压力，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债权转股权协议》及《补充协议》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